

# 玄奘大學操行成績預警辦法(N10M0336-020515E1)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為避免同學因曠課及懲戒造成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操行成績預警方法如下：

- 一、每週將學生獎懲通知單轉知系上，由系上視需要通知家長。
- 二、每兩週由系上印製缺曠課紀錄表，通告並通知系主任及各班導師。
- 三、每月製作操行成績未滿六十五分之通報表轉知系上及家長。
- 四、曠課節數累積滿十分以上者，以掛號信寄「學生曠課通知單」並加蓋『請家長收到此通知單後，盡速與導師或系教官連絡』字樣。
- 五、曠課節數累積滿二十分以上者，以雙掛號信寄「學生曠課通知單」並加蓋『請家長收到此通知單後，盡速與導師或系教官連絡』字樣。
- 六、學生獎懲累積達二大過者，以雙掛號將學生資料表〈含當時操行程積及獎懲紀錄〉加蓋『請家長收到此通知單後，盡速到校與導師或系教官連絡』字樣通知家長，並以書函附學生資料記錄表通知各系主任、導師。
- 七、期末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連絡操行不及格學生之系主任、導師、系教官、家長召開操行評審會議。

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行，修訂時亦同。